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2年12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现场及传签、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